

大同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

民國102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爭取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，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，訂定大同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配合款原則上以補助機關核定計畫資本門經費之20%為限。
教育部政策性專案補助及科技部特殊計畫，得依其申請辦法申請配合款，並由學校統籌經費負擔。
計畫資本門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，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。
- 第三條 配合款之申請，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前一個月內，填妥「大同大學配合款證明」，經系所、院、中心、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審核。
申請本校配合款總金額達50萬元以上者，須經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審查之。
- 第四條 配合款申請案應於計畫獲校外機關核定補助後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，經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確認成案後始得支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